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9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截止2020年末，信永中和合伙人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

（二）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信永中和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有 17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翟晓敏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如飞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1 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有效的完成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因此，我们提议续聘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

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是一家专业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在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

方式。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